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投控股”、“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文投控股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进行了核查，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63号）核准，文投控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5,724,5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1.18元，共计募集资金2,299,999,91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包括承销费、保荐费及其他发行费用（含税））总额人民币30,365,724.50元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269,634,185.5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大华验字[2017]000398号《验资报告》。

上述募集资金均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已与保荐机构、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五棵松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客站支行分别单独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

二、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一）使用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资金使用的前提

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最高额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所购买理财产品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投资品种

为控制资金使用风险，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约定的银行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投资风险可控。以上投资品种不涉及证券投资，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证券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权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

（四）投资决议有效期限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五）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等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控制措施

（一）公司财务部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二）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情况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与核实。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可以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有利于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相关审核和批准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正常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约定的银行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自该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行使上述决策权力并签署相关文件。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7年7月14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

本型约定的银行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1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约定的银行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该事项的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决定。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文投控股本次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上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宁

张 宁

朱方文

朱方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7 月 17 日